

、燃氣及燃油機組之排放標準，以及未來總量管制計畫擬針對既存固定污染源執行空污排放量之指定削減，各電廠均將致力配合相關機組及環保設施之運轉維護，俾符合相關環保法令之規定。

(六十七)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重新研擬放寬藥品攜入數量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0098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5-531)

邱委員就重新研擬放寬藥品攜入數量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原「入境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人員攜帶自用藥品進口限量表」係由財政部依據「入境旅客攜帶行李物品報驗稅放辦法」第 4 條訂定之，已沿用多年，該表係採正面表列，惟藥品推陳出新，許多品項已不合時宜，故本部已建請財政部修訂。
- 二、本部建議修正重點如下：
  - (一)建議廢除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人員攜帶自用藥品進口限量表之正面表列，以「種類」及「限量」之原則性方式規範。
  - (二)參考美國、日本、澳洲等先進國家之管理方式，對於處方藥要求出具處方箋（或證明文件）之合理用量為限；非處方藥參酌民眾出國之頻率及藥品之使用期限，以 1 年使用量為原則估算。
- 三、新限量表儘速完成檢討後函請財政部修訂，並預計於 104 年上半年實施。
- 四、另外，藥事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但書規定「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人員攜帶自用藥品進口者，不在此限」，對於旅客攜帶自用藥品超量部分，以關稅法或海關緝私條例規定辦理退運、放棄、沒入或得罰鍰，如涉超越自用目的者，方有藥事法禁藥規定之適用。

(六十八)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國立大學合併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0098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5-535)

黃委員昭順就國立大學合併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考量我國大學校院數量過多，為因應少子女化衝擊及教育資源有效整合，大學合併有其必要性；本部原規劃同一區域內超過兩所學校且學生人數過少之學校進行整併，透過資源整合之方式，提升學校競爭力，亦可因整體高教經費分配重整而能提升其利用之有效性；另從世界各國推動大學合併經驗來看，例如英國、澳洲及日本等，大學合併確有助於教育資源有效運用及提升教學研究競爭力，另我國私立大學亦將因少子女化影響學校營運，開始思考合併等因應方式，以達到資源整合及提昇競爭力之目的。
- 二、推動成效

(一)公立大學歷年推動合併成果如下：

1. 國立嘉義技術學院與國立嘉義師範學院於 89 年合併為國立嘉義大學。
2. 國立東華大學與國立花蓮教育大學於 97 年 8 月 1 日合併為國立東華大學。
3.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與國立臺中護理專科學校於 100 年 12 月 1 日合併為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4. 臺北市政府所屬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及臺北市立體育學院於 102 年 8 月 1 日合併為「臺北市立大學」。
5.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及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於 103 年 8 月 1 日合併為「國立屏東大學」。

(二)私立大學合併：法鼓人文社會學院及法鼓佛教學院於 103 年 8 月 1 日合併為法鼓文理學院。

三、目前推動案件

(一)國立臺灣大學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合併案：本（103）年 8 月 28 日召開國立大學合併審議會第 6 次會議，聽取國立臺灣大學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合併意願及規劃。未來本部將視兩校合併規劃內容給予協助及適當資源挹助。

(二)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3 校合併案：已籌組「三校合併推動小組」刻正進行合併推動中。

(三)康寧大學與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合併案：本部已同意康寧大學與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之學校法人合併，目前 2 校合併案刻正審議中。

四、未來推動方向

(一)本部已訂定「大專校院合併處理原則」（業於 103 年 11 月 3 日對外發布），鼓勵大專校院合併並提供誘因。

(二)國立大學部分：

1. 持續推動原先合併審議會推動案件，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與國立臺灣大學合併案、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與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等 3 校合併案計 5 校 2 案。
2. 重新檢討「單一縣市超過 2 所國立大學且學生數低於 1 萬人學校」之合併條件，除原有學生人數指標外，並研議導入其他條件，以提升我國高教競爭力。依據國立大學合併推動辦法第 5 條規定，本部得考量以下條件，如學校之學術領域分布廣度、招生規模及教職員數量、每位學生所獲教育資源、學校自籌經費能力、學校接受評鑑結果、學校坐落地理位置、與鄰近學校教學及研究之互補程度及跨校交流情形、學生實際註冊率及其他有助於整合教育資源及提升學校競爭力等條件後，擬具學校合併名單，並提送審議會進行討論。

(三)私立大學部分：為因應少子女化衝擊，私立大學校院招生人數將受影響。私立學校因應模式包含：退場、轉型及合併等 3 種方式。未來學校若選擇合併方式者，本部將依「大

專校院合併處理原則」規定，協助學校合併之推動。

五、至 貴席建議建構我國高教三級制度乙節，本部為推動學校多元及分類發展，已推動「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以及「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等專案計畫，以建構我國高等教育朝向研究型、教學型以及職業教育型分流。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目標在於協助我國具有潛力之頂尖大學，提升科研的基礎建設，延攬國際人才，強化研究能量以及轉譯研究成果對於社會及產業發展的貢獻，以發展成為研究型大學。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目的在於支持體質優良的大學，強化產學連結，因應時代發展精進課程架構，並推動教學創新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成為確保學生學習成效的教學型大學。

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聚焦重點於產業應用技術及人才需求，使學校教育能與產業發展緊密接軌，成為產業培育人才的重要推手，提供切合企業需求及提升產業技術的創新人才，帶動就業力提升。

#### （六十九）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教育部將書面自省列為教師管教學生措施之一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0097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5-529）

邱委員志偉就教育部將書面自省列為教師管教學生措施之一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依教師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之義務，且於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第 4 款之辦法，由各校校務會議定之。
- 二、因應教育基本法第 8 條及第 15 條條文於 95 年 12 月 27 日以華總一義字第 09500182701 號令修正公布，納入「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等文字，本部業依立法院附帶決議於 96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作為各級學校訂定或修改其「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之參考。
- 三、又為協助各校推動校園正向管教政策，並訂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校園正向管教工作計畫」，透過行政規劃與督導、協助教師專業成長、降低教師負擔並給予教師支持資源、對教育人員違法或不當管教學生事件之處置、家庭及社會宣導教育等 5 大策略，協助各縣市及學校提升教師正向管教知能。
- 四、依據「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22 點規定略以，「書面自省」係為教師一般管教措施之一，讓學生透過書寫的方式進行自我檢討，進而達到正向管教的目的。為避免學校及教師在執行過程中引起之不必要之爭議，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將邀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及專家學者討論「書面自省」相關法源妥適性及在教學現場執行過程之適當性，其討論事項與會議相關決議，將作為該注意事項後續檢討修正之依據。